



大会

Distr.  
GENERAL

A/49/736  
2 Dec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135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  
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西尔维亚·费尔南德斯·德古尔门迪夫人(阿根廷)

一、导言

1. 题为“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的项目,是按照大会1992年11月25日第47/31号决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议程的。
2. 大会在1994年9月23日第3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它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关于这个项目,第六委员会收到了下列几个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INF/48/4和A/49/295及Add.1和2);
  - (b) 1994年7月8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9/224)。
4. 委员会于1994年10月5日、6日和11月23日第6、7和39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这些会议的简要记录载列了在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时发言的代表的意见(A/C.6/49/SR.6、7和39)。

5. 在10月5日第6次会议上,副秘书长、法律顾问介绍了秘书长的报告(参看A/C.6/49/SR.6)。

## 二、 决议草案A/C.6/49/L.23的审议情况

6. 在1994年11月23日第39次会议上,芬兰代表代表阿根廷、奥地利、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德国、匈牙利、冰岛、荷兰、挪威、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瑞典、土耳其和乌拉圭等国,介绍了题为“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的决议草案(A/C.6/49/L.23)。乌克兰后来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7.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6/49/L.23(见第9段)。

8. 决议草案通过后,墨西哥代表作了解释立场的发言(参看A/C.6/49/SR.39)。

##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9.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  
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1</sup>

意识到必须发展和加强各国间友好关系和合作,

<sup>1</sup> A/49/295和Add.1和2。

深信尊重关于外交和领事关系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是正常进行国家间关系及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一个基本先决条件，

震惊地注意到侵犯外交和领事代表以及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和这些组织的官员的暴力行为迭有发生，危及或夺取无辜生命，并严重妨碍这些代表和官员的正常工作，

关切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不容侵犯的原则未获尊重，

回顾在不损害其特权和豁免的情况下，所有享有这类特权和豁免的人员有责任尊重接待国的法律和规章，

又回顾外交和领事房舍不得用于任何与外交或领事职能不符的用途，

强调各国有责任采取国际法规定的一切适当措施，包括采取预防性措施，并将触犯者绳之以法，

欢迎各国依照其国际义务为此目的所已采取的措施，

深信联合国所起的作用，包括大会1980年12月15日第35/168号决议制订并经后来的大会决议进一步阐明的报告程序，对促进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的努力有重要意义，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强烈谴责侵犯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以及驻国际政府间组织代表团和代表及这些组织的官员的暴力行为，并强调这种行为是永远无可辩解的；

3. 敦促各国遵守、实施和执行关于外交和领事关系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特别是依照其国际义务确保上文第2段所指正式驻在其管辖领土内的使团、代表和官员受到保护和享有安全，包括采取实际措施，在其领土内禁止个人、团体和组织进行鼓励、怂恿、组织或从事侵犯这种使团、代表和官员安全的非法活动；

4. 又敦促各国在国家与国际各级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任何侵犯上文第2段所指的使团、代表和官员的暴力行为，并将触犯者绳之以法；

5. 建议各国以外交和领事使团与接待互相联系等方式紧密合作，采取实际措

施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并就所有严重违犯行为的详细情况交换情报;

6. 敦促各国根据国际法,在国家各国际各级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外交或领事特权和豁免受到滥用,特别是严重的滥用,包括涉及到暴力行为的滥用;

7. 建议各国与其境内可能发生滥用外交和领事特权及豁免事件的国家紧密合作,包括交换情报和向其司法当局提供援助,以求将触犯者绳之以法;

8. 吁请尚未加入关于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的各项文书的国家考虑成为这些文书的缔约国;

9. 又吁请各国遇有因违反关于保护上文第2段所指的使团或代表和官员安全的国际义务而发生争端时,使用和平解决争端的办法,包括由秘书长进行斡旋,并请秘书长斟酌情况,向直接有关的各国提供斡旋;

10. 请所有国家按照1987年12月7日第42/154号决议第9段的规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1. 请秘书长按照第42/154号决议第12段每年提出关于这个项目的报告,其中同时载列根据上文第10段收到的报告的分析性摘要,并按照该决议开展其他工作;

12. 决定将题为“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